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之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TOMO Holdings Limited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LLION LEGEND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OMO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8)

有關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BILLION LEGEND COMPANY LIMITED

就收購TOMO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千里碩
ELSTONE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詳情的建泉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至18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27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29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50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接納要約須於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或要約人可能決定並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將或擬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轉交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建泉融資函件」內「海外獨立股東」一段所載有關此方面的詳情。擬接納要約的海外獨立股東須各自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相關的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辦理任何登記或存檔，以及遵守全部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海外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諮詢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維持可供接納期間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hetomogroup.com>刊載。

2021年6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通知.....	3
釋義	4
建泉融資函件.....	10
董事會函件.....	1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附錄一 — 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聯合作出進一步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綜合文件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

以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4及6)..... 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2、4及6)..... 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

於截止日期(或(如有)其延後或修訂日期)

公佈要約結果，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附註2及4)..... 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
下午7時正前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交股款匯款

的最後日期(附註5)..... 2021年7月29日(星期四)

附註：

1. 要約(屬無條件)於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作出，且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可供接納。要約一經接納後則不可撤回且無法撤銷，惟屬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內「撤銷權利」一段所載的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要約將於截止日期截止。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
3. 獨立股東須於截止日期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以接納要約。
4. 根據收購守則，將於截止日期下午7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列明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如適用)。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而有關公告並無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將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

預期時間表

5. 就接納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以及根據收購守則使接納要約有效及完整的所有所需文件當日後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寄發予接納要約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6. 倘於以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交應付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中午12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12時正後除下，則接納要約及寄交匯款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4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交應付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交匯款的最後時間將重新編排至下一個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其他日子下午4時正。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交匯款的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聯合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致海外獨立股東的通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或影響。海外獨立股東須自行了解且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及(如有需要)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任何有關人士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相關的法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規定，並支付有關司法權區應繳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付款。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專業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有關人士可能需要支付的任何稅項獲有關人士提供全額彌償保證並確保不致遭受損害。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建泉融資函件」內「海外獨立股東」一段。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的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除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規定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更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的責任。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自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一致行動」或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2021年7月20日，即要約截止日期，或倘要約獲延長，則為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宣佈延長且獲執行人員批准要約的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或 「TOMO Holdings」	指	TOM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28)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2021年6月9日

釋 義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遵守收購守則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共同發出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押記、按揭、留置權、期權、衡平法權利、出售權、抵押、質押、所有權保留、優先受讓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形式的抵押權益，或就任何上述增設之協議、安排或義務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之因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要約的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蕭耀權先生及李麗芳女士，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華先生及黃志鈞先生，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千里碩融資」	指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所委任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馬女士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該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要約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6月8日的聯合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6月2日，即緊接股份暫停於聯交所交易前的最後交易日，以待刊發該聯合公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6月25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維持及營運之主板
「馬女士」	指	馬小秋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要約人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釋 義

「要約」	指	由建泉融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收購要約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即刊發該聯合公告日期(2021年6月8日)至截止日期止期間，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許可後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的較後日期
「要約價」	指	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0.5667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馬女士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Billion Legend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買賣協議項下的買方。馬小秋女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唯一最終實益股東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指	要約人、馬女士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
「海外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有關期間」	指	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當日(即2021年6月8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
「有關日期」	指	該聯合公告日期2021年6月8日
「銷售價」	指	每股待售股份0.5667港元的銷售價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2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出售及要約人收購的230,000,000股股份，佔於該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11%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建泉亞洲」	指	建泉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建泉融資的同系附屬公司
「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賣方」	指	TOMO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執行董事蕭耀權先生及李麗芳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本綜合文件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已作約整。除另有說明外，於本綜合文件內，為作說明，以新元計值的金額已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引用自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匯率按1新元 = 5.78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構成任何新元或港元金額本可以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的聲明。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敬啟者：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BILLION LEGEND COMPANY LIMITED
就收購TOMO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BILLION LEGEND COMPANY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21年6月8日之該聯合公告，據此，貴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公佈(其中包括)賣方(作為賣方)、要約人(作為買方)於2021年6月2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總代價為130,333,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5667港元)。

誠如該聯合公告「買賣協議的條件」一節所披露，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完成已於2021年6月9日落實。

於完成(於2021年6月9日落實)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230,00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11%。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建泉融資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建泉融資函件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有關要約條款及接納及結算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獨立股東務請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所載各附錄。

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吾等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以按下列基準收購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5667**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價格為**0.5667**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的每股待售股份價格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50,000,000股，及 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已收到不會接納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全額繳款，且概無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及連同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作出要約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貴公司並無宣派且無意於要約截止前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

價值比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5667**港元，較：

- (a) 股份於2021年6月2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850**港元折讓約**80.12%**；

建泉融資函件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36港元折讓約80.70%；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534港元折讓約77.64%；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88港元折讓約64.31%；
- (e)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72港元折讓約55.46%；及
- (f) 於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34港元(根據於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0,206,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69.78%。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

- (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2021年6月1日的每股3.0港元；及
- (i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2021年4月7日的每股0.76港元。

要約總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50,000,000股。按要約價每股待售股份0.5667港元計算，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為255,007,000港元。

建泉融資函件

緊隨完成後，按要約涉及220,000,00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倘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的價值合共為124,674,000港元。

確認可供要約人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要約項下要約人應付代價。

建泉融資(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悉數接納要約。

接納要約的影響

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須將其名下股份出售，而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於任何時間應計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作出的一項保證，即該人士根據要約將所有股份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情況連同於任何時間應計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一併出售，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要約獲接納後不可撤回，亦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除外。

付款

就接納要約支付的現金款項將盡快，惟在任何情況下於接獲填妥的要約接納文件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有關要約接納方告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繳付，將從於接納要約時應付予有關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接納期間的進一步詳情。

海外獨立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獨立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獨立股東須全權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的發行、過戶或其他稅項)。

有關海外獨立股東作出的任何要約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海外獨立股東向要約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已遵守適用的當地法例及規定。如有疑問，海外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海外獨立股東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貴公司、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一段。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馬小秋女士（「馬女士」）全資實益擁有。馬女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馬女士，60歲，資深投資人，於文旅、科技及醫療保健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馬女士為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00612）及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01034）的非執行主席。馬女士於一家芯片製造商（深圳市豐源芯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醫療保健服務機構（深圳天成銘道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一家電影製作公司（深圳秋豪影視有限公司）持有重大投資份額。馬女士負責文旅、科技及醫療保健領域公司投資項目的管理、業務發展及評估。馬女士自此在企業管理、發展及投資評估方面積累豐富經驗。馬女士亦為上述公司的法定代表及執行董事。馬女士現任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業務，股份代號：0612）及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土木工程及樓宇工程以及於中國從事教育及培訓業務，股份代號：1034）的非執行主席。馬女士現時投入其約10%時間履行該兩家公司非執行主席職務，其職責包括制定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並監管該兩家公司的管治情況。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擬(i)繼續僱用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除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作建議變動外）；(ii)於完成後繼續經營 貴集團現有主營業務。要約人並無意向、諒解、商討或安排（不論是否已簽訂）將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縮減、

終止或出售。然而，要約人亦擬審閱 貴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活動，以制定 貴集團的長遠業務策略。視乎有關審閱的結果，要約人或會探索其他業務及／或尋求拓展 貴集團主營業務的地區覆蓋範圍。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現任何機會且馬女士無意改變 貴公司的業務重心或更改 貴集團皮革內飾業務及電子配件業務的地域佈局。儘管馬女士並無 貴集團類似業務的直接經驗，馬女士於(其中包括)科技相關領域制定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的經驗在數字時代將十分寶貴，可助力 貴集團實現電商業務轉型／進軍電商業務。此外，馬女士相信其過往投資經驗，尤其是其於中國的人脈，能為 貴集團未來發展增磚添瓦。舉例而言，馬女士於文化及科技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加上其於中國的業務人脈，或能助力皮革及電子配件的採購，並為 貴集團銷售及營銷工作及信息技術系統升級(如 貴公司2020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披露)提供深入見解。

除上述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外，(i)要約人並無意向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資產(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識別任何投資或業務商機，且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任何磋商。要約人擬自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最早時間提名新任董事出任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未就將獲提名為 貴公司新任董事的人員達成任何最終決定。對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且會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董事會現由四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蕭耀權先生、李麗芳女士、蕭耀威先生及查劍平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華先生及黃志鈞先生。

要約人擬於要約完成後提名新任董事出任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未就將獲提名為 貴公司新任董事的人員達成任何最終決定。

對董事會成員的任何改動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且會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明，倘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始終少於 貴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主板的上市地位。董事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及促使要約人擬任新董事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要約截止後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任何可行使權利，以強制性收購任何於要約項下尚未獲收購的要約股份。

一般資料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照香港法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所披露之資料可能與假如本綜合文件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律編製時所披露者不同。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該等獨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必須就彼等對要約的意向彼等的代名人發出指示。

敬請海外獨立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重要通知」一節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海外獨立股東」一段。

建泉融資函件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發送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文件及匯款將發送至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列明的有關地址，或倘為聯名股東，則發送予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有關股東。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貴公司、建泉融資、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有關文件及匯款任何寄失或延誤傳遞或可能因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警告

務請獨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 貴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隨附之接納表格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並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應諮詢 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集團總經理
許永權
謹啟

2021年6月29日



TOMO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8)

執行董事：

蕭耀權先生

李麗芳女士

蕭耀威先生

查劍平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華先生

黃志鈞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

敬啟者：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BILLION LEGEND COMPANY LIMITED

就收購TOMO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的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於2021年6月2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230,00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30,333,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5667港元，此乃賣方與要約人經公平磋商後商定。完成於2021年6月9日落實。待售股份(即賣方所持全部股份)佔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11%。緊隨完成後賣方已不再為股東。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於23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11%。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ii)建泉融資函件，當中載有要約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對要約的接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1條，倘董事會接獲要約或被他人就作出要約事宜進行接觸，則必須為股東利益成立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提供推薦意見。

本公司成立由陳錦華先生及黃志鈞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千里碩融資(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該等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要約之主要條款

誠如「建泉融資函件」所披露，建泉融資將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5667**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50,000,000股，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已收到會或不會接納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全額繳款，且概無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及連同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作出要約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本公司並無宣派且無意於要約截止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建泉融資函件」及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要約價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5667港元，較：

- 股份於2021年6月2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850港元折讓約80.12%；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36港元折讓約80.70%；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534港元折讓約77.64%；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88港元折讓約64.31%；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72港元折讓約55.46%；及
-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34港元(根據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0,206,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69.78%。

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a)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2021年6月1日的每股3.0港元；及(b)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2021年4月7日的每股0.76港元。

要約一經作出，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

要約總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50,000,000股。按要約價每股待售股份0.5667港元計算，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為255,007,000港元。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其延展至海外獨立股東，有關接納及結算的稅項、條款及條件及程序以及接納期間的資料，可於本綜合文件「建泉融資函件」及附錄一「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查閱。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2017年7月13日於聯交所GEM上市，並於2019年12月23日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從事(i)銷售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及(ii)銷售電子配件。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及一般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錄四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 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	—	0.00%	230,000,000	51.11%
賣方	230,000,000	51.11%	—	0.00%
公眾股東	220,000,000	48.89%	220,000,000	48.89%
總計	450,000,000	100.00%	450,000,000	100.00%

附註：

1.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要約期屆滿前，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建泉融資函件」內「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及附錄四「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建泉融資函件」內「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一節。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擬繼續僱用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除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作建議變動外）。董事會知悉，要約人亦擬於緊隨完成後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主營業務。董事會亦知悉，要約人擬審閱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活動，以制定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策略，且視乎有關審閱的結果，要約人或會探索其他業務及／或尋求拓展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地區覆蓋範圍，包括除香港市場外的大灣區業務機遇。董事會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現任何機會且要約人無意改變本公司的業務重心或更改本集團皮革內飾業務及電子配件業務的地域佈局。儘管馬女士並無本集

團類似業務的直接經驗，馬女士於(其中包括)科技相關領域制定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的經驗在數字時代將十分寶貴，可助力本集團實現電商業務轉型／進軍電商業務。此外，馬女士相信其過往投資經驗，尤其是其於中國的人脈，能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增磚添瓦。舉例而言，馬女士於文化及科技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加上其於中國的業務人脈，或能助力皮革及電子配件的採購，並為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工作及信息技術系統升級(如本公司2020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披露)提供深入見解。董事會知悉，除上述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外，(i)要約人並無意向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ii)要約人並無縮減、停止或出售本集團的任何現有業務的意圖、諒解、協商或安排(已達成或其他)；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識別任何投資或業務商機，且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任何磋商。

稅務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建泉融資函件」內「稅務意見」一段。

關於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可能產生的稅務影響，建議獨立股東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本公司、建泉融資及千里碩融資(視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尚未決定董事會之組成。對董事會成員的任何改動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且會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明，倘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始終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主板的上市地位。董事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及要約人擬任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要約截止後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一般資料

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要約中擁有利益或參與要約。

務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28至2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另請閣下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以了解有關接納要約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

閣下於考慮就要約應採取的行動時，應考慮閣下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TOM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蕭耀權

2021年6月29日



TOMO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8)

敬啟者：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BILLION LEGEND COMPANY LIMITED

就收購TOMO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1年6月29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及就吾等是否認為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向閣下提供意見並就接納要約提出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鑒於吾等的批准，千里碩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第30至5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要約之意見、其就要約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

吾等亦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第10至18頁所載之「建泉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之資料)、綜合文件第19至2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綜合文件所載之其他資料，包括有關要約之條款以及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之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以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考慮到自股份於2019年12月23日上市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價一直低於股份的每日收市價，且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大幅折讓，吾等認為要約價不具吸引力。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

無論如何，務請獨立股東注意，變現或持有彼等投資之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任何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以尋求意見。此外，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詳述的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TOMO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華先生

黃志鈞先生

謹啟

2021年6月29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敬啟者：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BILLION LEGEND COMPANY LIMITED
就收購TOMO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BILLION LEGEND COMPANY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1年6月2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擔保人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230,00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30,333,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5667港元，此乃賣方與要約人經公平磋商後商定。完成於2021年6月9日落實。待售股份(即賣方所持全部股份)佔買賣協議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11%。緊隨完成後，賣方不再為股東。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23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11%。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馬女士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建泉融資按以下基準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以收購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5667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價格為0.5667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的每股待售股份價格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50,000,000股，及 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錦華先生及黃志鈞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吾等(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主要或控股股東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被推定為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聯繫或關連。於過去兩年，千里碩融資(作為一方)與 貴集團或要約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委聘。除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吾等的常規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安排將令吾等可自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之主要或控股股東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被推定為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i)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事實及陳述；(ii)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iii)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表述之觀點及作出之陳述；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其中包括該聯合公告、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報告(「**2020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刊發的公告)之審閱。

吾等依賴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提供及表達之上述資料及陳述以及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或於綜合文件提及之有關資料、聲明及陳述(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提供之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及要約人分別於綜合文件中所作有關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聲明乃經妥善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綜合文件中所載資料或所表達意見中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或懷疑 貴集團董事、管理層及要約人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準確及完整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董事確認綜合文件所提供及所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仍繼續如此。倘於要約期內綜合文件所披露資料出現任何影響或改變吾等觀點的重大其後變動，吾等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於切實可行的情況盡快知會獨立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信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董事或管理層或要約人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陳述或所發表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或要約人或其任何相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詳盡獨立調查。

由於獨立股東個別情況各異，故吾等達致有關要約的意見時，並無計及對獨立股東的稅務、監管及法律的影響。吾等概不就因任何人士接納或不接納要約而對其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身為海外居民或於買賣證券時須繳交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尤其應考慮自身稅務狀況，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專業顧問。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吾等達致有關要約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資料及前景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i)銷售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及(ii)銷售電子配件。以下為參考2020年報之貴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收入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0財年」)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2019年 (「2019財年」)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收益	6,185	16,487
銷售成本	(4,326)	(9,907)
毛利	1,859	6,580
其他收入	438	160
其他虧損淨額	(167)	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7)	(433)
行政開支	(1,539)	(3,337)
經營業務溢利	213	2,923
融資收入淨額	60	146
除稅前溢利	273	3,069
所得稅	(100)	(830)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173	2,239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0.04	0.5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12月31日	
	2020年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2019年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000	3,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3	1,075
使用權資產	45	84
遞延稅項資產	—	1
總計	4,048	4,310
流動資產		
存貨	668	7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6	3,260
定期存款	—	9,2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39	10,272
總計	22,763	23,586
資產總值	26,811	27,89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75	1,366
租賃負債	40	38
即期所得稅負債	316	851
撥備	85	184
總計	1,216	2,43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	47
遞延稅項負債	6	—
總計	13	47
負債總額	1,229	2,486
流動資產淨值	21,547	21,147
資產淨值	25,582	25,410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0.334	0.332

收益

貴集團的收益指於新加坡(i)銷售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及(ii)銷售電子配件已收及應收款項。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的收益由2019財年的約16.5百萬新元減少至2020財年的約6.2百萬新元，減少約62.49%，乃主要由於皮革內飾、導航及多媒體配件以及安防配件的需求減少以及新加坡政府為應對新冠肺炎疫情而實施的檢疫措施導致於2020年4月至6月暫停業務營運。

毛利及毛利率

貴集團的毛利由2019財年的約6.6百萬新元減少至2020財年的約1.9百萬新元，減少約71.7%，乃主要由於銷售額下降以及2020財年暫停業務營運所致。儘管經濟放緩，貴集團於2020財年仍實現毛利率約30.1%，而2019財年的毛利率約為39.9%，乃主要由於售價下跌被保修成本減少抵銷所致。

年內淨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貴集團的淨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2019財年的約2.2百萬新元減少至2020財年的約0.20百萬新元，減少約92.3%。儘管2019財年產生一次過轉板上市開支，惟2020財年出現下降乃主要由於(i)上文所論述售價下跌導致的毛利率下降；(ii) 2020財年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而2019財年並無錄得有關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及(iii) 2020財年融資收入下降。

資產總值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27.9百萬新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26.8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i) 2020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ii) 2020年12月31日重估虧損導致投資物業減少；及(iii)被2020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所抵銷。

負債總額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2.5百萬新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1.2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2020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及2020年12月31日即期所得稅負債減少。

貴集團的前景及展望

誠如上文「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一段所述，貴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i)銷售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及(ii)銷售電子配件。誠如2020年報所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新加坡2020年遭遇有史以來最嚴重的衰退。由於受到疫情、封城及安全管理措施及貴集團業務營運暫停的嚴重影響，貴集團經歷異常艱難的業務營運形勢。在地緣政治動盪和貿易緊張局勢背景下，經濟復甦將是漸進的。企業及消費者信心預計均將保持疲軟。

根據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的要求，於新加坡保有新車輛前須獲取相應車輛類別的擁車證（「擁車證」）配額，擁車證准許車主於10年內使用道路空間。經參考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於2021年4月刊發的公告，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擁車證配額達16,010，較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的17,511個擁車證配額減少約8.6%。擁車證配額供應的收緊可能導致擁車證配額的競投價上漲，從而阻礙消費者購買車輛，並減少新加坡新註冊乘用車的銷售。因此，貴集團目前的表現可能會受到影響。

誠如2020年報所載，董事會預計業務營運將繼續面臨來自大量地緣政治不確定因素及緊張局勢、自由貿易壁壘嚴重影響擁有全球供應鏈的企業，及新冠肺炎疫情繼續肆虐全球的困難。貴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業務目標，繼續強化並提升品牌知名度，積極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互動，推廣產品及服務，並建立長期關係。貴集團將盡最大努力採取適當的業務策略及措施，以充分利用其在新加坡市場的領導地位。

經慮及(i)近期新加坡擁車證配額收緊可能對 貴集團的現有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及(ii)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減緩經濟活動，令消費者信心受挫，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及展望於中短期內存在不確定性。

2. 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之資料

誠如建泉融資函件所述，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馬小秋女士(「馬女士」)全資實益擁有。馬女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誠如建泉融資函件所述，馬女士，60歲，資深投資人，於文旅、科技及醫療保健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馬女士為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12)(「中國投資基金」)及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34)(「富匯」)的非執行主席。中國投資基金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投資，富匯主要於香港從事土木工程及樓宇工程以及於中國從事教育及培訓業務。馬女士現時投入其約10%時間履行該兩家公司非執行主席職務，其職責包括制定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並監管該兩家公司的管治情況。

馬女士亦於一家芯片製造商(深圳市豐源芯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醫療保健服務機構(深圳天成銘道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一家電影製作公司(深圳秋豪影視有限公司)等私人公司持有重大投資份額。馬女士負責文旅、科技及醫療保健領域公司投資項目的管理、業務發展及評估。馬女士作為上述公司的法定代表或執行董事，自此在企業管理、發展及投資評估方面積累豐富經驗。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誠如建泉融資函件所述，要約人擬繼續僱用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除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作建議變動外)。要約人亦擬於緊隨完成後繼續經營 貴集團現有主營業務。要約人並無意向、諒解、商討或安排(不論是否已簽訂)將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縮減、終止或出售。然而，要約人亦擬審閱 貴集團的營運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業務活動，以制定 貴集團的長遠業務策略。視乎有關審閱的結果，要約人或會探索其他業務及／或尋求拓展 貴集團主營業務的地區覆蓋範圍。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現任何機會且馬女士無意改變 貴公司的業務重心或更改 貴集團皮革內飾業務及電子配件業務的地域佈局。儘管馬女士並無 貴集團類似業務的直接經驗，馬女士於(其中包括)科技相關領域制定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的經驗在數字時代將十分寶貴，可助力 貴集團實現電商業務轉型／進軍電商業務。此外，馬女士相信其過往投資經驗，尤其是其於中國的人脈，能為 貴集團未來發展增磚添瓦。舉例而言，馬女士於文化及科技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加上其於中國的業務人脈，或能助力皮革及電子配件的採購，並為 貴集團銷售及營銷工作及信息技術系統升級(如2020年報所披露)提供深入見解。除上述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外，(i)要約人並無意向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資產(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識別任何投資或業務商機，且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任何磋商。

誠如建泉融資函件所述，要約人擬自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最早時間提名新任董事出任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未就將獲提名為 貴公司新任董事的人員達成任何最終決定。對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且會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明，倘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始終少於 貴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董事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及要約人擬任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要約截止後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任何可行使權利，以強制性收購任何於要約截止後要約項下尚未獲收購的要約股份。

3. 要約之主要條款

誠如建泉融資函件所述，建泉融資將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5667**港元

要約價的價值比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5667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590港元折讓約84.21%；
- (ii) 股份於2021年6月2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850港元折讓約80.12%；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36港元折讓約80.70%；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534港元折讓約77.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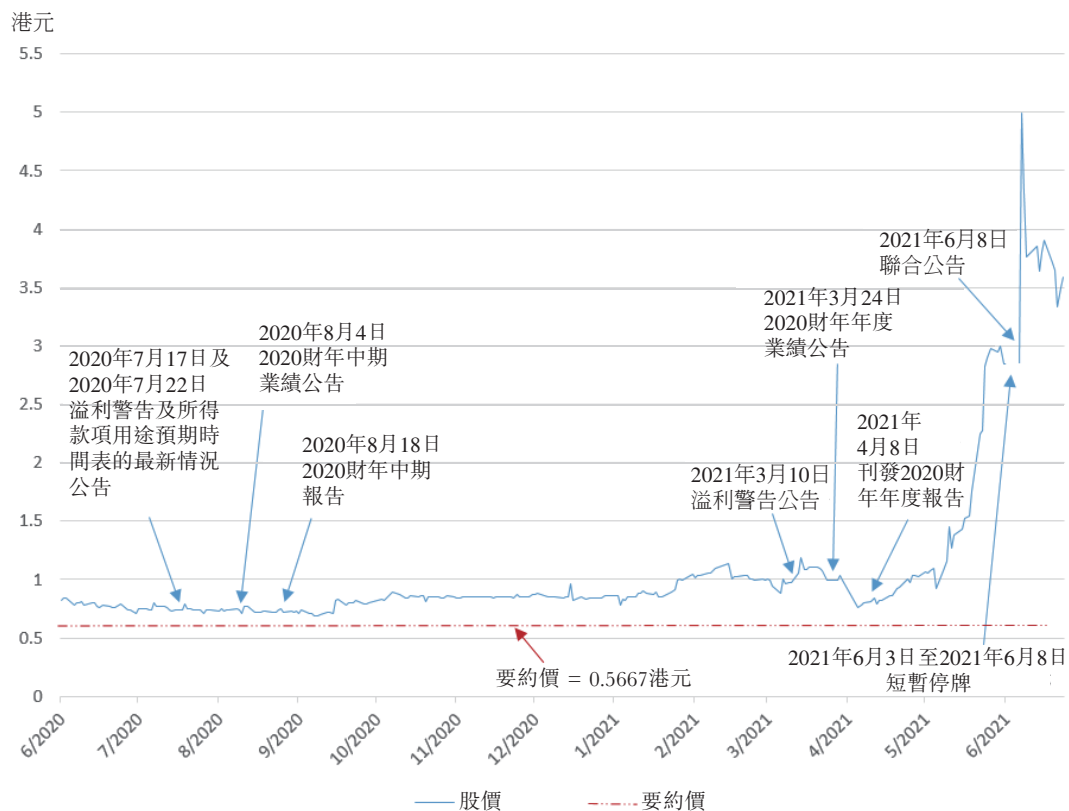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88港元折讓約64.31%；
- (v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72港元折讓約55.46%；
- (v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81港元折讓約52.03%；
- (v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00港元折讓約48.47%；
- (ix)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08港元折讓約43.80%；及
- (x) 於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34港元(根據於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0,206,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69.78%。

4. 要約價之分析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吾等已審閱及分析股份於下列期間之收市價：(i)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2020年6月3日開始)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公告前審閱期」）；及(ii)緊接聯合公告當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公告後審閱期」），連同公告前審閱期統稱為「審閱期」：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股份於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短暫停牌，以待刊發該聯合公告。

如上圖所示，於公告前審閱期，股份交易於2020年6月3日至2021年1月呈總體穩定趨勢。2021年2月至最後交易日，股價波動較大，總體呈上升趨勢。吾等亦觀察到，於公告前審閱期，股份每日收市價的變動呈現多種模式，於2021年5月至2021年6月期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價大幅上漲。除日期為2021年3月10日有關2020財年淨溢利的溢利警告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3月24日刊發有關2020財年年度業績的公告外，吾等並不知悉公告前審閱期公共領域發佈的任何有關 貴公司重大變動的資料。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股價波動模式及上升的任何可能原因，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股價的事項。

於刊發該聯合公告後，股份的收市價於2021年6月9日進一步大幅飆升至每股4.99港元，為審閱期股份的最高收市價。於公告後審閱期，股份的收市價遠高於要約價，幅度達約587.6%至880.5%。吾等已查詢於聯合公告刊發後股份收市價顯著上升的可能原因，並誠如董事所確認，除聯合公告所載列的資料外，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對股份價格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事宜。吾等認為刊發聯合公告後股份價格的有關上升可能由於市場對要約的反應，概無保證股份的收市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或要約結束後將會上升或繼續維持相等於或高於要約價的水平。

於審閱期，股份收市價介乎於最低價每股股份0.69港元（於2020年9月10日錄得）至最高價每股股份4.99港元（於2021年6月9日錄得）。股份於審閱期的平均每日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999港元。每股股份0.5667港元之要約價較(i)股份於審閱期之最低收市價折讓約17.87%；(ii)股份於審閱期之最高收市價折讓約88.64%；及(iii)股份於審閱期的平均每日收市價折讓約43.28%。

敬請獨立股東留意，儘管要約價低於審閱期股份的每日收市價，惟審閱期股份持續按高於每股資產淨值的收市價成交，具體而言，要約價分別較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約0.332港元及約0.334港元溢價約70.69%及69.7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的過往成交流動性

下表列示股份於審閱期內的過往每月成交流動性：

	月份／期間 內的股份總 成交量	月份／期間 內的股份交 易日數目 (附註1)	月份／期間 內的股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 (附註2)	股份平均每 日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3)	股份平均每 日成交量佔 獨立股東所 持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4)
2020年					
6月	14,516,000	21	691,238	0.15%	0.31%
7月	12,104,000	22	550,182	0.12%	0.25%
8月	15,360,000	21	731,429	0.16%	0.33%
9月	42,968,000	22	1,953,091	0.43%	0.89%
10月	20,412,000	18	1,134,000	0.25%	0.52%
11月	16,668,000	21	793,714	0.18%	0.36%
12月	25,436,000	22	1,156,182	0.26%	0.53%
2021年					
1月	12,440,000	20	622,000	0.14%	0.28%
2月	18,524,000	18	1,029,111	0.23%	0.47%
3月	15,432,000	23	670,957	0.15%	0.30%
4月	53,360,000	19	2,808,421	0.62%	1.28%
5月	43,224,000	20	2,161,200	0.48%	0.98%
6月(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附註5)	23,062,200	14	1,647,300	0.37%	0.75%
審閱期	307,626,200	259	1,187,746	0.26%	0.5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月份／期間內的股份交易日數目指月份／期間內的交易日數目，不包括股份於整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的任何交易日。
2. 月份／期間內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乃以月份／期間內股份的總成交量除以交易日數目。
3. 計算法是以月份／期間內的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各月末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4. 計算法是以月份／期間內的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各月末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5. 股份於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該聯合公告。

如上表所示，於審閱期內，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有關月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約0.12%至約0.62%，而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獨立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為約0.25%至約1.28%。於審閱期，股份的成交量總體淡薄。

除觀察到的2021年4月、5月及6月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外，平均每日成交量於整個審閱期保持較低水平。尚不能確定股份是否將會有足夠的流動性，使獨立股東可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壓低股份成交價。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於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分析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業務的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該等倍數為評估公司財務估值的常用基準，因為計算該等比率的數據可公平及直接從公開資料中取得，並反映由公開市場釐定的公司價值。

誠如本函件「1. 貴集團之資料及前景」一節所述， 貴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i)銷售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及(ii)銷售電子配件。因此，吾等嘗試識別(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主要從事銷售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iii)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總收入的至少90%來自銷售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及／或電子配件；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不超過4,000百萬港元(經參考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的公司，以作直接比較。

根據上述準則，吾等已識別四間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為在聯交所網站所識別之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清單。儘管與 貴公司相比，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在市值、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資本結構方面各異，但可資比較分析旨在涵蓋於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名單，並形成合理的樣本規模，以反映同一行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價值，而吾等相信，上述篩選準則一般可作為公平合理的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及最近期已刊發財務資料)：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的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2)	市盈率 (概約倍數) (附註3、9)	市賬率 (概約倍數) (附註4、9)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 (1571.HK)	製造及銷售汽車及 電子部件	3,851	9.67	1.31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 公司 (6830.HK)	生產及銷售內外裝飾及 結構汽車零件、模具 及工具、空調或暖風 機外殼及貯液筒以及 其他非汽車產品	2,990	23.09	2.11
中國天瑞汽車內飾 件有限公司 (6162.HK)	汽車內外裝飾零部件 製造及銷售	326	5.33	1.01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 有限公司 (48.HK)	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 飾件及其他部分的無 紡布產品	124	— (附註5)	0.59
		最低	5.33	0.59
		最高	23.09	2.11
		平均值	12.70	1.25
		中位數	9.67	1.16
		隱含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6)	隱含市盈率 (概約倍數) (附註7、9)	隱含市賬率 (概約倍數) (附註8、9)
貴公司		255	254.85	1.7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資料乃摘錄自相關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最近期年報。
2. 市值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該等可資比較公司股份之收市價乘以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3. 市盈率乃按上文第(2)點所述之市值除以相關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於其最近期年報內所呈報之最近期純利計算。
4. 市賬率乃按上文第(2)點所述之市值除以相關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於其最近期年報內所呈報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5. 無法獲得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48.HK)的市盈率，因相關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於其最近期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 貴公司隱含市值乃按要約價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7. 要約之隱含市盈率乃按上文第(6)點所述的隱含市值除以摘錄自2020年報的2020財年溢利及貴公司全面收入總額計算。
8. 要約之隱含市賬率乃按上文第(6)點所述的隱含市值除以摘錄自2020年報的於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資產淨值計算。
9.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引用自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及中國人民銀行的匯率，新元與港元按1新元兌5.784港元的匯率換算及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1.199港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

誠如上表所示，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5.33倍至約23.09倍，平均值約為12.70倍，中位數約為9.67倍。由於貴公司於2020財年錄得的淨溢利最低，因此要約價隱含市盈率約為254.85倍，數值龐大，乃主要由於上文「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皮革內飾、導航及多媒體配件以及安防配件的需求減少以及新加坡政府為應對新冠肺炎疫情而實施的檢疫措施導致於2020年4月至6月暫停業務營運所致。因此，比較市盈率並無意義。

誠如上表所示，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59倍至約2.11倍，平均值約為1.25倍，中位數約為1.16倍。要約的隱含市賬率約1.72倍(i)位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區間內；及(ii)高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平均值及中位數。

推薦建議

經按整體基準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貴集團於2020財年錄得的收益、毛利及淨溢利較2019財年減少，乃主要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所致，且 貴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及前景具不確定性；
- (ii) 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折讓，以及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10、30、60、90、120、180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折讓較大，介乎約43.80%至80.70%，且於審閱期股份的收市價始終高於要約價；
- (iii) 於公告後審閱期要約價大幅低於股份的收市價，大幅折讓介乎82.98%至88.64%，然而，無法保證交易價將持續高於要約價；
- (iv) 要約價較2020年12月31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69.78%；
- (v) 鑒於股份於審閱期的成交量總體淡薄，尚不能確定股份是否有充足的流動性，令獨立股東可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壓低股份的成交價格；及
- (vi) 要約之隱含市賬率約1.72倍處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內，且高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要約價較股份收市價的大幅折讓，吾等認為，要約價並不具吸引力，致使要約條款並非公平合理，故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有意變現其於股份之投資之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應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之市價及流通量，倘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超過接納要約之應收所得款項淨額，則彼等應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由於每名個別獨立股東均會有不同的投資目標及／或情況，吾等謹此建議，倘若獨立股東可能須就綜合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徵求意見，彼等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關卓啟 李崢嶸

謹啟

2021年6月29日

關卓啟先生及李崢嶸女士分別自2005年及2006年起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等曾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多種類型的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接納要約的程序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根據接納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有關指示構成要約其中一部分）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

- (a)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以郵遞方式或專人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信封註明「TOMO Holdings Limited — 要約」。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自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如欲接納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信封註明「TOMO Holdings Limited — 要約」之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並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送達信封註明「TOMO Holdings Limited — 要約」之經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

- (iii) 倘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股份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閱處理閣下指示的時間安排，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其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股份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或之前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c) 倘無法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應正式填妥及簽署信封註明「TOMO Holdings Limited — 要約」之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的函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獲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該等文件應於隨後盡快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的股票，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將任何股份的過戶表格以閣下的名義送往登記惟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應填妥及簽署信封註明「TOMO Holdings Limited — 要約」之接納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視為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建泉融

資及／或要約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簽發時自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將有關股票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有關股票，惟須受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要約的接納須待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宣佈的相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接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且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記錄顯示已收到接納表格及任何所需的相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有關股票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的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以閣下為受益人並已繳交印花稅的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本(e)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入之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

- (f) 於香港，就接納要約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應由相關獨立股東繳納，金額按要約股份之市值或要約人就要約之相關接納所須支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將自要約人於相關獨立股東接納要約時所須支付之現金金額(倘計得之印花稅中含有不足1港元之分數，則印花稅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港元)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股份過戶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g) 不就接獲之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訖單據。
- (h) 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結算

- (a) 倘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於接納最後時限前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訖，則有關支票(就應付接納要約之各股東之金額，減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b) 任何股東於要約項下享有的代價結算將悉數根據要約的條款予以落實(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除外)，而不計要約人針對有關股東而可能另行享有或聲稱享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所有要約接納須於截止日期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下事先作出修訂或獲延長。要約為無條件。
- (b) 倘要約獲延期或經修訂，有關延期或修訂之公告內將訂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繼續開放直至另行通知。若屬後者，將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向尚未接納要約之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並將就此發佈一份公告。倘要約人修訂要約

之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先前已接納要約的任何獨立股東或其代表執行有關權利將視為構成接納經修訂要約，除非有關持有人有權撤銷其接納並適當地如此行事。

- (c) 倘截止日期延期，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任何有關截止日期的提述將視為經延期截止日期。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獨立股東，作為代名人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應盡量單獨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務須給予其代名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之意向。

5. 公告

- (a) 於截止日期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下午6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於特殊情況下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對要約之到期、修訂或延期之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7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列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期。

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收訖要約之接納的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
- (ii) 要約人、馬女士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於要約期前已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及
- (iii) 要約人、馬女士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於要約期內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

公告亦須同時包括要約人、馬女士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已借入或借出（除已轉借或已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外）之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

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並列明有關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佔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股份總數時，僅應計入股份過戶登記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前收訖的完備良好及符合本附錄1(e)段所載接納條件的有效接納。
- (c)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所有有關要約之公告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6. 撤銷權利

- (a)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的要約將為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惟以下所載情況除外。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如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之條款向已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規則所載規定為止。
- (c) 於該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接納，則要約人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起計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寄還予相關獨立股東。

7. 海外獨立股東

向海外獨立股東提出要約可能受彼等所居住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海外獨立股東應就於有關司法權區內要約的影響取得適當法律意見或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海外獨立股東如欲接納要約，有責任就接納要約自行全面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任何所需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以及遵守所有其他必要的可能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並支付接納海外獨立股東應繳之任何過戶費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保證，其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獲允許接收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且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有關人士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諮詢專業意見。

8. 一般事項

- (a) 獨立股東將送交或將向彼等送交或彼等發出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結算要約項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或向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送交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本公司、建泉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專業顧問及參與要約的其他人士概不會承擔任何寄失或郵誤之任何責任，或可能因此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c)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一切接納事宜乃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後即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建泉融資或要約人可能指定之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修訂並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必要或適當行動，以將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就該名或該等人士已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而言)。
- (f)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後，將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保證，要約項下的股份不附帶一切第三方權利及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應計或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作出要約日期或之後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之提述包括其任何修訂及／或延期。
- (h) 向海外獨立股東提出要約，可能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海外獨立股東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欲接納要約之各海外獨立股東須自行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之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並遵守所有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有關海外獨立股東須全面承擔有關海外獨立股東於相關司法權區內應付的任何過戶費或其他稅項及徵費款項。海外獨立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諮詢專業意見。

- (i)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保證，其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獲允許接收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且有關要約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有關人士須負責彼等應付的任何有關發行、轉讓及其他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
- (j) 受收購守則規限，要約人保留權利將任何事項(包括提呈要約)知會全部或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或要約人或建泉融資知悉為有關人士之代名人、受託人或託管人之人士，在此情況下，該通知將視為已經充分發出，即使任何有關獨立股東未能接獲或閱覽該通知亦然，且本綜合文件對書面通知之所有提述亦按此詮釋。
- (k)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應倚賴彼等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作出之評估。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其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本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向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l) 本綜合文件以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在詮釋方面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年報。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新元 (經審核)	2019年 千新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新元 (經審核)
收益	17,818	16,487	6,185
直接成本	(10,271)	(9,907)	(4,326)
毛利	7,547	6,580	1,859
其他收益淨額	137	123	27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30)	(3,780)	(1,917)
經營溢利	5,154	2,923	213
財務收益淨額	98	146	60
除稅前溢利	5,252	3,069	273
所得稅	(1,010)	(830)	(100)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42	2,239	173
非控股權益	—	—	—
	<u>4,242</u>	<u>2,239</u>	<u>173</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分)	<u>0.94</u>	<u>0.50</u>	<u>0.04</u>
股息總額及每股股息(新分)	<u>0.00</u>	<u>0.00</u>	<u>0.00</u>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屬重大之收益或開支項目。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Baker Tilly TFW LLP及已辭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各份財務報表並無發表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2.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財務報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財務報表**」)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度財務報表**」)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相關已刊發賬目的相關附註(與閱讀上述財務資料有主要關連者)。

2018年度財務報表載於2019年3月28日刊發之TOMO Holdings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8年報**」)第51頁至第95頁。2018年報均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TOMO Holdings網站(http://www.thetomogroup.com)，並可於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8/gln20190328082_c.pdf

2019年度財務報表載於2020年4月23日刊發之TOMO Holdings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9年報**」)第58頁至第107頁。2019年報均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TOMO Holdings網站(http://www.thetomogroup.com)，並可於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3/2020042301434_c.pdf

2020年度財務報表載於2021年4月8日刊發之TOMO Holdings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0年報**」)第57頁至第107頁。2020年報均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TOMO Holdings網站(http://www.thetomogroup.com)，並可於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08/2021040800893_c.pdf

3.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重大變動。

4. 債務

於2021年5月31日（即於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i) 融資租賃

於2021年5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融資租賃。

(ii) 銀行貸款

於2021年5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貸款。

(iii) 租賃負債 — 流動

於2021年5月31日，本集團租賃負債 — 流動約為30,780新元。

(iv)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於2021年5月31日，本集團概無租賃負債 — 非流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截至2021年5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i)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或定期貸款（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該抵押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ii)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iii)按揭或抵押；或(iv)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金額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450,000,000	4,500,000港元

現時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或已入賬列作繳足，且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權益方面的所有權利。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就此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本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並無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或其他可賦予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成股份的證券，且本公司並無就發行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或其他可賦予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成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為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iii)根據收購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230,000,000 (L) ⁽²⁾	51.11
馬小秋女士 ⁽¹⁾	受控法團權益	230,000,000 (L) ⁽²⁾	51.11

附註：

1.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馬小秋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小秋女士被為於要約人擁有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c) 於要約人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董事概無於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要約人股份的衍生工具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於本公司的權益披露及有關要約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3(a)至(b)段所披露者外：

- (i) 除賣方、要約人及擔保人所訂立的買賣協議外，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於有關期間，董事及本公司概無買賣要約人之任何股份或有關要約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i) 董事並無於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 (iv) 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實益股權而將使彼等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
- (v)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之第(5)類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第(2)類所指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

有關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彼等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vi)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與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2)、(3)及(5)類推定為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因屬於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的第(2)、(3)及(4)類而身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屬類型之安排且彼等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vii) 概無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按全權基準管理，且彼等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vii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股份之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ix) 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a)要約人、馬女士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及(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有任何共識、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重大合約

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已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名列本綜合文件或於本綜合文件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千里碩融資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就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7. 董事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a)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修改之合約(包括連續性及固定年期合約)；(b)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c)合約期尚有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及(ii)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有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8. 同意書

上述「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載形式及涵義在本綜合文件內收錄其意見、報告、建議、推薦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報告、建議、推薦及／或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9. 備查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a)於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

所聯營)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樓4101-4104室)；(b)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hetomogroup.com/>)；及(c)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
- (iii)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 (iv) 「建泉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至18頁；
- (v)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27頁；
-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29頁；
- (v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50頁；
- (viii)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 (ix)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x) 綜合文件附錄三「專業顧問的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建泉融資的同意書；
及
- (xi) 本綜合文件。

10. 其他事宜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以要約之結果為前提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連之協議或安排；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馬女士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擔保人或董事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進行交易的最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20年12月31日	0.86
2021年1月29日	0.99
2021年2月26日	0.99
2021年3月31日	1.03
2021年4月30日	1.02
2021年5月31日	2.95
2021年6月2日(即最後交易日)(附註)	2.85
2021年6月25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59

附註：股份於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8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聯合公告。

資料來源：https://www.hkex.com.hk/Market-Data/Securities-Prices/Equities/Equities-Quote?sym=6928&sc_lang=cn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2021年6月1日的每股3.0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則為2021年4月7日的每股0.76港元。

3. 於本公司及要約人的權益以及與要約有關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要約人所持待售股份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權利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要約人、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不存在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指形式的安排；
- (c)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尋求援引要約的條件；
- (d)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e)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接獲任何表示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f)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待售股份的代價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並無就買賣待售股份向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賠償或利益；
- (g)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與任何與要約有任何關係或依賴要約的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並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報酬安排)；

- (h)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與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共識、安排或協議；
- (i) 概無就任何董事離職或與要約有關的其他事項向任何董事發放任何福利(法定補償除外)作為補償；及
- (j) 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共識，致使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本公司證券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建泉亞洲並無於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買賣證券及有關買賣的安排

於有關期間：

- (a)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買賣或擁有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 (b) 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權的人士與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有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型的任何安排就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交易；
- (c)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要約人董事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d)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 專業顧問的同意書及資格

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函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名稱及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建泉融資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載形式及涵義在本綜合文件內收錄其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6.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CS Trustees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Mandar House, 3rd Floor, Johnson's Ghut,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而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馬女士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士丹利街50號信誠廣場6樓C室。
- (b) 建泉融資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8樓。
- (c) 要約人由馬女士全資擁有。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主要成員包括要約人、馬女士、梁浩志、安康鏈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唯一董事Wong Yiu Kei。
- (d)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